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及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分别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1）。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起，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15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14.9408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2-04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2023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于 2022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6 月 2 日、2022 年 7 月 5 日、2022 年 8 月 2 日、2022 年 9 月 3 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2022 年 11 月 3 日、2022 年 12 月 3 日、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2 月 2 日以及 2023 年 3 月 3 日分别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022,625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000,000 股的比例为 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50 元/股，最低价为 6.6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455,386.2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数量已达回购方案的下限，但使用资金总额未达到回购方案的下限。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关于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情况说明

公司自 2022 年 3 月 17 日披露《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后，根据整体资金规划积极履行回购承诺。回购期内，公司受新冠疫情反复等因素影响，经营环境趋于复杂严峻，行业面临短期需求收缩，业务发展受阻。在原定的回购期限内，公司预计无法完成回购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经济环境、证券市场变化、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后，拟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延期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 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

除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延期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延期事项是结合公司回购实际情况及进度对股份回购期限进行的延期，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3、公司本次回购延期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

五、本次延期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除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延期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启动未授出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5,000,000 股，占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联科技”）股本总数 1%，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 号）同意，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500,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19,234,5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0,765,500 股。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6），此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的限售股，数量为 4,23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起上市流通；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此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38,781,82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7.76%，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起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500,000,000 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76,218,18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23,781,82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 1 名，对应股份数量为 5,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无其他关于上市流通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认为：

（1）九联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东已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2）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九联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3）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九联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民生证券对九联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5,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1%，限售期为 24 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

（三）本次限售上市流通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5,000,000	0
合计		5,000,000	1.00	5,0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000,000	24
合计		5,0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詹启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公司自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后，根据整体资金规划积极履行回购承诺。回购期内，公司受新冠疫情反复等因素影响，经营环境趋于复杂严峻，行业面临短期需求收缩，业务发展受阻。在原定的回购期限内，公司预计无法完成回购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经济环境、证券市场变化、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后，拟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延期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 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

除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延期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延期事项是结合公司回购实际情况及进度对股份回购期限进行的延期，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3、公司本次回购延期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

五、本次延期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除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延期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启动未授出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监事梁文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1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

（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1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3-009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3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 1488 号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191,0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191,0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86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86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宏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孙凯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179,053	99.9774	12,000	0.022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179,053	99.9774	12,000	0.022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179,053	99.9774	12,000	0.022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674,725	99.8973	12,000	0.1027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674,725	99.8973	12,000	0.1027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1,674,725	99.8973	12,000	0.102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 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1、2、3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参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阚赢、崔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2 月 24 日，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因公司上市时间未满 6 个月，故查询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共有 1 名核查对象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记录，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1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022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银河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募集资金的集中管理和使用的议案》

在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募资金的集中管理与使用进一步明确如下：

1、本次发行上市所募资金将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和使用，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负责相关具体协议的签署；

2、如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对《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4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3 月 3 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建设中性硼硅药用素管玻璃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加快高端玻璃的市场布局，快速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增强品牌影响力，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电子”）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电子”）在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项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药玻”）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药玻”）在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两条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素管生产线。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6、2023-017）。

近日，旗滨电子、福建药玻已分别完成了四川电子、四川药玻的相关注册手续，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四川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1、名称：四川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1MACCBH4369

3、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3 年 3 月 13 日

6、法定代表人：周军

7、住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玉蟾大道康乐大道 268 号 2 栋（2-203）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光学玻璃制造；玻璃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光学玻璃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四川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四川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1MAC9XPGQX9

3、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3 年 3 月 13 日

6、法定代表人：周军

7、住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玉蟾大道康乐大道 268 号 2 栋（2-204）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普通玻璃容器制造；玻璃仪器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3-005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户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无锡市“太湖新城县区路以北三年清零”总体目标任务，无锡经济开发区太湖街道征收安置科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作出《房屋征收拆迁通知书》，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餐饮”）租赁的位于无锡市经开区周新西路 8-3 号房屋将被实施征收。根据相关拆迁政策，上述房屋征收的各项补偿款项总额为人民币 40,520,688.00 元。
-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户补偿协议书>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事项系政府征收行为，其征收补偿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本次征收补偿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无锡市“太湖新城县区路以北三年清零”总体目标任务，无锡经济开发区太湖街道征收安置科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作出《房屋征收拆迁通知书》，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餐饮”）租赁的位于无锡市经开区周新西路 8-3 号房屋将被实施征收。根据相关拆迁政策，上述房屋征收的各项补偿款项总额为人民币 40,520,688.00 元。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户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太湖餐饮与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太湖街道利农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租赁户补偿协议书》及相关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

本次事项系政府征收行为，其征收补偿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太湖街道利农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条款

1、本协议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 40,520,688.00 元（包括装饰装潢、附属物、资产及其他补偿等）。

2、付款方式及期限：本协议签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补偿总额的 30%，剩余 70%待搬迁结束，腾房交地、验房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乙方应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前搬迁完毕，房屋交于甲方验收。

三、本次征收补偿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征收事项是为了配合当地政府的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布局，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此次交易定价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文件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被征收的门店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面积为 9,322.1 平方米。根据政府拆迁工作安排，该门店已于 2022 年 6 月停业关闭。该门店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523.4 万元、2851.35 万元、908.4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00.32 万元、218.28 万元、12.99 万元，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拆迁收入、扣除拆迁资产摊余价值及搬迁费用等支出后计入资产处置收益。在交易双方正常履约的情况下，本次征收事项将会对公司本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和会计处理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7,461,629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返利科技”）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向 14 家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 581,947,005 股，因其中部分限售股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将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基本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类型为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33 号），公司获准进行重大资产置换以及向 14 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581,947,005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二）股份登记情况及限售期安排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限售期：

| 序号 | 非公开发行对象 | 发行股份数量（股） | 限